

陵政办函〔2023〕2号

##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建立陵川县地名管理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

县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建立陵川县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》（陵民字〔2023〕4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《关于建立陵川县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》。

二、县民政局主要负责人为陵川县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召集人。

三、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，不正式行文，请按照县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。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10日